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廸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佘宇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廸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柯廸予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其為牟取不法利益，竟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販賣毒品集團（下稱本案販毒集團）成員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販毒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4時9分前某時，與李長霖所叫傳播小姐聯繫，討論由本案販毒集團成員將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販賣予李長霖之事，雙方談妥交易細節並相約交易之時間、地點後，柯廸予即依本案販毒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4年11月30日14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至挪威森林新店精品館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218號房內，將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8包（下稱本案毒品）交付予李長霖，並向李長霖收取每包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之價金，共計收取2,000元而完成交

易。嗣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上開情況後，於115年3月18日18時許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柯廸予之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12樓，對柯廸予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毒品咖啡包等物（涉嫌持有毒品部分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、被告柯廸予及辯護人對於本件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傳聞證據，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，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至本判決所引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有關聯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非法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(一)前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坦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7至25頁、第27至31頁、第219至225頁，本院卷第91至96頁、第125頁），核與證人李長霖於偵查中（見偵字卷第43至49頁、第245至247頁、第209至215頁）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167至173頁、第187頁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4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264至267頁）、114年11月30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檔案及截圖各1份（見偵字卷第73至83頁）、挪威森林新店精品館住房資料翻拍照片1份（見偵字卷第83至85頁）、被告扣案手機內容截圖1份（見偵字卷第115至159頁）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(二)按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，苟遭逮獲，後果嚴重，毒販出售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，不敢公然為之，且毒品並無公定價格，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，而每次買賣之價量，亦隨時依雙方關係之深淺、當時之資力、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而異其標準，非可一概而論，因之販賣之獲利，除經坦承犯行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，委難察得實情，而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，惟其圖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均相同，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，但除別有事證，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，確未牟利之情形外，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，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，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，而失情理之平；況毒品取得不易，苟無利可圖，尤無甘冒被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白為無償轉讓或代為取得之可能。況被告已於審理中自稱每包毒品咖啡包約250元，成本1包1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是被告自有從中牟取不法之利益甚明，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持有其所售出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

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販毒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就前述犯行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業如前述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要件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又本案尚無因被告供出而破獲毒品來源之情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5 年8 月3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48123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 年8 月19日北檢力水115偵11697字第11590935860 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在卷可參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(三)被告前無毒品案件相關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證人李長霖1次，價格2,000元，是其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不多，獲利有限，手法單純，係因偏差之價值觀致罹法網，其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「大盤」、「中盤」毒販有重大差異，依其上揭觸犯本罪之具體犯罪情節及其主觀惡性、犯罪環境原因等情狀，衡情如不論其情節輕重，於自白減輕其刑後，處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3年6月，依社會一般觀念仍有情輕法重之嫌，有傷人民對法律之情感，是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，且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、施用，竟為牟取個人私利，而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助長毒品泛濫，影響社會層面非淺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可見被告犯後已有深切悔悟之意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、次數、交易對象、數量及約定價金等因素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，不予詳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資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自承其自證人李長霖處收取販賣毒品價金2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係被告販毒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，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聯繫所用之物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如附表編號2至7號所示之物，被告供稱是其自己施用所用之物等語(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顯為被告另案施用或持有毒品所用之物，均與本案無關，又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與本案犯行有關，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伯文、郭盈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	行動電話（IPHONE 17 pro max）	1支	密碼：0621 門號0000000000 IMEI:000000000000000
2	毒品咖啡包（金色包裝）	50包	驗前總毛重133.24公克，抽樣編號1-2、1-3，毛重5.2830公克，取樣0.2562公克，驗餘淨重2.5508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10.8%；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5.4%。 推估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為純質淨重7.7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為純質淨重3.85公克（偵字卷第264至267頁、 本院卷第63頁）
3	毒品咖啡包（綠色	27包	驗前總毛重69.53公克，抽樣編號

	包裝）		2-23、2-24，淨重2.3470公克，取樣0.1552公克，驗餘淨重2.1918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15.8%；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4.3%。推估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為純質淨重5.46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為純質淨重1.48公克（偵字卷第264至267頁、 本院卷第63頁）
4	毒品殘渣袋	4包	經刮取殘液，檢出愷他命成分（偵字卷第264頁）
5	愷他命吸管	2支	經刮取殘液，檢出愷他命成分（偵字卷第264頁）
6	夾鏈袋	1批	
7	電子磅秤	1臺	